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招生辦法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登記資格

- (一) 大班---年滿 5 足歲幼兒 (109.09.02~110.09.01)。
- (二) 中班---年滿 4 足歲幼兒 (110.09.02~111.09.01)。
- (三) 小班---年滿 3 足歲幼兒 (111.09.02~112.09.01) 採登記制，如競額時以 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
- (四)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應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評估鑑定後安置入園。

## 三、招生名額：17 名。

## 四、入園順序

- (一)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並經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 (二) 本校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三) 經縣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四) 凡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兄姐之宜昌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向宜昌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五)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 五、辦理方式

### (一) 紙本登記事宜

1. 登記日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2. 登記地點：本校教學準備室。
3. 登記方式：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預防注射卡(幼兒健保手冊)，並填寫報名表。

(二) 線上登記事宜

1.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
2. 所有證明文件若為 pdf 檔，請確認沒有設定密碼保護，以供本園審核
3. 若使用手機拍攝，請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下保持穩定再拍攝，影像檔只收 jpg、jpeg、png 三種格式。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kid-online.hlc.edu.tw/115/plan.asp>

(三) 未滿額及滿額抽籤事宜

1. 若名額未滿時，則無需辦理抽籤事宜，並繼續受理新生登記至額滿為止。
2. 若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總人數，則進行抽籤。
  - (1) 抽籤時間：六月五日下午公告需要協助幼兒或一般生幼兒抽籤名單，並於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進行公開抽籤並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並列出備取生，備取名冊至 115 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 (2) 抽籤事宜：請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教學準備室領號碼牌，九時開始抽籤，九時前未到場領號碼牌者則取消抽籤資格。
  - (3) 雙(多)胞胎幼兒：抽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 (4) 公告錄取名單：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張貼於幼兒園公佈欄，與小學部校網和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online.hlc.edu.tw/115/plan.asp>

(四) 報到日期：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至小學部教學準備室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五) 註冊與開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

六、聯絡電話：宜昌附幼 8544969 或 8520209 轉 609 沈主任

校長 丁嘉琦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